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等文中引用

解读

纪律是红线，规矩明底线。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有着8900多万党员的党，守纪律、讲规矩，极为重要。习近平引用这句名言强调，要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近年来，无论是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还是湖南衡阳贿选、广东乐昌“红包腐败”等基层窝案，无不折射出乱了纲纪、坏了规矩的巨大危害。

什么是共产党人的“准绳”“规矩”？习近平提出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党章是党必须遵循

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第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第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第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原典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人主欲自知，则必直士。故天子立辅弼，设师傅，所以举过也。夫人固不能自知，人主犹甚。存亡安危，勿求于外，务在自知。

——〔战国〕吕不韦及门客《吕氏春秋·自知》

释义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人主欲自知，则必直士”出自《吕氏春秋·自知》。意思是：要想知道平直与否，就必须借助水准墨线；要想知道方圆与否，就必须借助圆规矩尺；君主要想知道自己的过失，就必须任用直谏之士。前两句采用比兴手法，以引出第三句所要讨论的话题——“自知”。“直士”就是使君主自知的“准绳”和“规矩”。

“准绳”和“规矩”原本表示具体的测量和绘图工具，后表示抽象的“准则、法度”之义。古代文献中，常将二者对举或连用。如《孟子·离娄上》：“圣人既竭目力焉，继之以规矩

准绳，以为方员（通‘圆’）平直，不可胜用也。”《管子·七臣七主》：“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夫矩不正，不可以求方；绳不信（通‘伸’），不可以求直。”现代汉语中，“规矩”

一词常用来表示一定的标准、法则或习惯，也形容一个人行为端正，合乎标准或常理；“准绳”一词则用来比喻言论、行动等所依据的原则或标准。

《习近平用典》第二辑

摘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授权连载

本书收入习近平2014年9月以后在重要讲话（文章）中引用的148则典故，分为敬民、笃行、廉政等11篇，对其现实意义和背景义理进行解读、阐释，以帮助广大读者追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源头活水，在古为今用的创造性转化中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



名家

往事如“烟”

冯骥才

从家族史的意义上说，抽烟没有遗传。虽然我父亲抽烟，我也抽过烟，但在烟上我们没有基因关系。我曾经大抽其烟，我儿子却绝不沾烟。儿子坚定地认为不抽烟是一种文明。看来个人的烟史是一段绝对属于自己的人生故事。而且在开始成为烟民时，就像好小说那样，各自还都有一个“非凡”的开头。

记得上小学时，我做肺部的X光透视检查。医生一看我肺部的影像，竟然朝我瞪大双眼，那神气好像发现了奇迹。他对我说：“你的肺简直跟玻璃的一样，太干净太透亮了。记住，孩子，长大可绝对不要吸烟！”

可是，后来步入艰难的社会。我从事仿制古画的单位被“文革”的大锤击碎。我必须为一家塑料印刷的小作坊跑业务，天天像沿街乞讨一样，钻进一家家工厂去寻找活计。而接洽业务，打开局面，与对方沟通，先要敬上一支烟。烟是市井中一把打开对方大门的钥匙。可最初我敬上烟时，却只是看着对方抽，自己不抽。这样反而倒有些尴尬。敬烟成了生硬的“送礼”。于是，我便硬着头皮开始了抽烟的生涯。为了敬烟而吸烟。应该说，我抽烟完全是被迫的。

儿时，那位医生叮嘱我的话，那句金玉良言，我至今未忘。但生活的警句常常被生活本身击碎。因为现实总是至高无上的。甚至还会叫真理甘拜下风。当然，如果说起我对生活严酷性的体验，这还只是

九牛一毛呢！

古人以为诗人离不开酒，酒后的放纵会给诗人招来意外的灵感；今人以为作家的写作离不开烟，看看他们写作时脑袋顶上那纷纭缭绕的烟缕，多么像他们头脑中翻滚的思绪啊。但这全是误解！好的诗句都是在清明的头脑中跳跃出来的；而“无烟作家”也一样写出大作品。

他们并不是为了写作才抽烟。他们只是写作时也要抽烟而已。

真正的烟民全都是无时不抽的。

他们闲时抽，忙时抽；舒服时抽，疲乏时抽；苦闷时抽，兴奋时抽；一个人时抽，一群人更抽；喝茶时抽，喝酒时抽；饭前抽几口，饭后抽一支；睡前抽几口，醒来抽一支。右手空着时用右手抽，右手忙着时用左手抽。如果坐着抽，走着抽，躺着也抽，那一准是头一流的烟民。记得我在自己烟史的高峰期，半夜起来还要点上烟，抽半支，再睡。我们误以为烟有消闲、解闷、镇定、提神和助兴的功能，其实不然。对于烟民来说，不过是这无时不伴随着他们的小小的烟卷，参与了他们大小小的一切的人生苦乐罢了。

我至今记得父亲挨整时，总躲在屋角不停地抽烟。那个浓烟包裹着的一动不动的蜷曲的身影，是我见到过的世间最愁苦的形象。烟，到底是消解了还是加重他的忧愁和抑郁？

那么，人们的烟瘾又是从何而来？

烟瘾来自烟的魅力。我看烟的魅力，就是在你把一支雪白和崭新的烟卷从烟盒抽出来，性感地夹在唇间，点上，然后深深地将雾化了的带着刺激性香味的烟丝吸入身体而略感精神一爽的那一刻。即抽第一口烟的那一刻。随后，便是这吸烟动作的不断重复。而烟的魅力在这不断重复的吸烟中消失。

其实，世界上大部分事物的魅力，都在这最初接触的那一刻。

我们总想去再感受一下那一刻，于是就有了瘾。所以说，烟瘾就是不断燃起的“抽上一口”——也就是第一口烟的欲求。这第一口之后再吸下去，就成了一种毫无意义的习惯性的行为。我的一位好友张贤亮深谙此理，所以他每次点上烟，抽上两三口，就把烟按死在烟缸里。有人说，他才是最懂得抽烟的。他抽烟一如赏烟。并说他是“最高品位的烟民”。但也有人说，这第一口所受尼古丁的伤害最大，最具冲击性，所以笑称他是“自残意识最清醒的烟鬼”。

但是，不管怎么样，烟最终留给我们的还是发黄的牙和夹烟卷的手指，熏黑的肺，咳嗽和痰喘，还有难以谢绝的烟瘾本身。

父亲抽了一辈子烟。抽得够凶。他年轻时最爱抽英国老牌的“红光”，后来专抽“恒大”。“文革”时发给他的生活费只够吃饭，但他还是要挤出钱来，抽一种军绿色封皮的最廉价的“战斗牌”纸烟。如果偶尔得到一支“墨菊”“牡丹”，便像中了彩那样，立刻

眉开眼笑。这烟一直抽得他晚年患“肺气肿”，肺叶成了筒形，呼吸很费力，才把烟扔掉。

十多年前，我抽得也凶，尤其是写作中。我住在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写长篇时，四五个作家挤在一间屋里，连写作带睡觉。我们全抽烟。天天把小屋抽成一片云海。灰白色厚厚的云层静静地浮在屋子中间。烟民之间全是有福同享。一人有烟大家抽，抽完这人抽那人。全抽完了，就趴在地上找烟头。凑几个烟头，剥出烟丝，撕一条稿纸卷上，又是一支烟。可有时晚上躺下来，忽然害怕桌上烟火未熄，犯起了神经质，爬起来查看查看，还不放心。索性把新写的稿纸拿到枕边，怕把自己的心血烧掉。

烟民做到这个份儿，后来戒烟的过程必然十分艰难。单用意志远远不够，还得使出各种办法对付自己。比方，一方面我在面前故意摆一盒烟，用激将法来捶打自己的意志，一方面，在烟瘾上来时，又不得不把一支不装烟丝的空烟斗叼在嘴上。好像在戒烟的孩子的嘴里塞上一个奶嘴，致使来访的朋友们哈哈大笑。

只有在戒烟的时候，才会感受到烟的厉害。

最厉害的事物是一种看不见的习惯。当你与一种有害的习惯诀别之后，又找不到新的事物并成为一种习惯时，最容易出现的便是返回去。从生活习惯到思想习惯全是如此。这一点也是我在小说《三寸金莲》中“放足”那部分着意写的。

如今我已经戒烟十年有余。屋内烟消云散，一片清明，空气里只有观音竹细密的小叶散出的优雅而高逸的气息。至于架上的书，历史的界线更显分明；凡是发黄的书脊，全是我吸烟时代就立在书架上

的；此后来者，则一律鲜明夺目，毫无污染。今天，写作时不再吸烟，思维一样灵动如水，活泼而光亮。往往看到电视片中出现一位奋笔写作的作家，一边皱眉深思，一边喷云吐雾，我会哑然失笑。并庆幸自己已然和这种糟糕的样子永久地告别了。

一个边儿磨毛的皮烟盒，一个老式的有机玻璃烟嘴，陈放在我的玻璃柜里。这是我生命的文物。但在它们成为文物之后，所证实的不仅仅是我做过烟民的履历，它还会忽然鲜活地把昨天生活的某一个画面唤醒，就像我上边描述的那种种的细节和种种的滋味。

去年我去北欧，在爱尔兰首都柏林的一个小烟摊前，忽然一个圆形红色的形象跳到眼中。我马上认出这是父亲半个世纪前常抽的那种英国名牌烟“红光”。一种十分特别和久违的亲切感拥到我的身上。我马上买了一盒。回津后，在父亲祭日那天，用一束淡雅的花衬托着，将它放在父亲的墓前。这一瞬间竟叫我感到了父亲在世一般的音容，很生动，很贴近。这真是奇妙的事！虽然我明明知道这烟曾经有害于父亲的身体，在父亲活着的时候，我希望彻底撇掉它。但在父亲离去后，我为什么又把它十分珍惜地自万里之外捧了回来？

我明白了，这烟其实早已经是父亲生命的一部分。

从属于生命的事物，一定会永远地记忆着生命的内容。特别是在生命消失之后。我这句话是广义的。

物本无情，物皆有情。这两句话中间的道理便是本文深在的主题。

（摘自浙江文艺出版社《冯骥才散文精选》）

新书稿

斯密塔

印度，北方邦，巴德拉普尔。斯密塔在异样的感觉和轻微的焦灼中醒来，肚子里似乎有一只从未见过的蝴蝶。今天，她的女儿要去上学了，这无疑将成为她终生难忘的一天。

斯密塔从未上过学。在巴德拉普尔，像斯密塔这样的人是不能上学的。因为她是达利特，“不可接触者”，甘地口中的“神之子”。处于种姓之外，制度之外，一切之外。这是一个孤立的群体，被认为是肮脏的、绝对不可接触的。他们是被竭力隔离的贱民，如同被农夫

鄙弃的坏胚。在印度，成百上千万像斯密塔这样的人居于城镇、社会和人道的边缘。

日复一日，如同布满划痕的唱片，无休止地播放着令人无法忍受的交响乐。清早，斯密塔在自家靠近贾特人耕地的窝棚中醒来。她用昨夜从达利特人专用的水井中打来的水洗脸。附近有一口更近的井，不过那是高种姓专用的，他们可不敢碰。曾有人因为更小的事情被杀。斯密塔忙活着，帮拉丽塔梳好头发，吻了吻纳加拉简。然后，她拿起了那个灯芯草编成的篮子。这

个她妈妈用过的篮子，她只要看到它就恶心。它有一股顽固的、刺鼻的、无法祛除的味儿，而她却不得不一天到晚背着它，如同背负着十字架，背负着耻辱的重担。这个篮子是她的劫难。一个诅咒。一种惩罚。就像妈妈说的，她前世一定造了什么孽，需要今世来偿还。然而，这一生也不比前生和来世更重要，不过是众多轮回的一环。就是这样，这就是她的命。

这就是她的法，她的任务，她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一份母女相传的工作——清扫工。多么委婉的

词，指代的却是那样不堪的现实。没有什么词能描述斯密塔的工作。整整一天，她都要徒手掏粪。在她六岁那年，像拉丽塔现在这么大时，她的母亲第一次带她去工作。看着，然后你来。斯密塔仍清晰地记得那如同胡蜂一般迎面扑来的恶臭。那难以忍受的味道熏得她在路边呕吐不止。你会慢慢习惯的，母亲说。她撒了谎，没人能习惯得了这个。于是，斯密塔学会了闭气，学会了暂停呼吸。好好呼吸。村里的医生说，看你都咳成什么样了！还要好好吃饭。可斯密塔失去食欲太久，早就不知道饿是个什么感觉了。她吃得非常少，为了维持生命，不得不每天和着水把一把米塞进她那抗拒进食的身体里。

政府早就承诺要在全国修建公厕。不过，还没修到这儿。在巴德

拉普尔，就像在别的地方，人们随地大小便。到处都是脏兮兮的，地上、河里、田中堆满了成吨的粪便。疾病在这些地方快速传播，如同落在炸药上的火星。政客们深知人民对公厕的需求超过了对改革、社会平等甚至工作的需求。人民需要“体面排泄”的权利。在一些村子里，女性不得不等到天黑才能到田里去解决生理需求，这也使得她们处在随时会被袭击的险境里。一些幸运儿可以在自家院子里或是屋子里的隐蔽角落简单地挖个被委婉地称作“茅坑”的洞。每天，许多像斯密塔一样的达利特妇女会到这些人的家里来，徒手清理这些茅坑。

（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辫子》，[法]莱蒂西娅·科隆巴尼 著 张洁 译）